**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资质审批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级资质审批规则》有关工作要求，参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立的，为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含甲、乙、丙级）审批工作（以下简称“资质审批”）提供评审服务的专业人才库。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在地质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维护、更新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职或退休、离职后３年内的国家公务员、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选为专家库成员，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性领导岗位除外。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人数不少于30人，按照个人申请、企业推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的方式组建。

专家库成员以深圳市内专家为主，市外专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定向邀请征集。

第二章 专家条件与入选程序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满十年；

　　（三）熟悉地质灾害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胜任评审工作；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能够承担踏勘和评审工作；

　　（五）自愿接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邀请，参加评审等活动并接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监督管理；

　　（六）无违法违纪、失信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库按以下程序组建：

　　（一）征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工作需要，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四）公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后，拟定入库专家人选，并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

　　（五）聘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拟入库专家发放聘用证书，首次聘用期限为3年。

　　专家库组建期间，申请人应配合有关答疑和材料核实工作。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专家库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专家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四）身份证复印件；

　　（五）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已入库的专家依照本暂行办法享有参与资质审批工作的权利。

**第十条**　已入库的专家未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授权，不得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参加其他行业或部门的评审活动，不得发表代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为当次资质审批的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资质审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查看现场，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独立进行评审，提出相关意见；

　　（三）对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公正行为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反映、举报；

　　（四）获取相应的工作报酬，专家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时长取费。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接受邀请时及时告知；

　　（二）专家本人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等事项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进行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严格遵守相关涉密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透露被评审单位资料和评审活动有关情况；

　　（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评审单位及相关人员索要财物、额外利益等；

　　（六）在参加评审期间，接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三条**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抽选，人数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级资质审批专家组为5人以上（含）单数；

　　（二）乙、丙级资质审批专家组为3人以上（含）单数。

**第十四条**　专家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工作必须有至少2名工作人员参加，专家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从剩余的专家中随机抽取并按顺序递补。

**第十五条**　参加专家抽取工作人员应对抽取结果严格保密。

第五章 专家库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出专家库：

　　（一）专家自愿退出专家库的；

　　（二）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对履行职责明显不公正２次以上（含２次）的，或累计3次不参加评审工作的，取消其专家资格，３年内不得再入库；

　　（三）聘期届满的；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退出专家库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对专家库予以补充更新：

　　（一）在专家库动态更新过程中，人数少于30人的；

　　（二）根据工作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为有必要补充更新的。

　　专家库更新程序按第七条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一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查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相片 | | |
| 学历 |  | 学位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技术 职称 | |  | | 职务 | |  |
| 现从事 工作 |  | | | | | | | |
| 单位 性质 | □大专院校 □科研单位 □机关团体  □企业 □中介服务机构 □其他 | | | | | | | |
| 办公 电话 |  | 手机 号码 |  | | 家庭 电话 | |  | |
| 联系 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E-mail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主要 工作经历 |  |
| 主要业绩、 成果、获奖 情况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  |

|  |  |
| --- | --- |
| 附件清单 |  |

附件二

专家库使用事项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处（室、局）或受托单位 | |  | | | |
| 经办人 |  | 负责人 | |  | |
| 审批事项 |  | | | | |
| 专家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抽取要求 |  | | | | |
| 抽取人员 |  | | 抽取时间 | |  |
| 抽取结果 |  | | | | |
| 备用专家 |  | | | | |
| 经办人员签名 |  | | | | |
| 抽取人员签名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 |